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23號

原告 孫道鯤

被告 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繆金照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簽立投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投資額）至被告所開發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房地開發案（下稱系爭開發案），兩造並約定於被告取得系爭開發案使用執照後3個月返還系爭投資額及分配投資利潤，約定投資利潤為528,540元（原

01 定利潤為750,000元，應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150,000元、代  
02 扣所得稅60,000元、代扣二代健保費11,460元，剩餘為528,  
03 540元，計算式：750,000元－150,000元－60,000元－11,46  
04 0元＝528,540元）。嗣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取得系爭開發案  
05 使用執照後，僅於112年8月25日返還系爭投資額1,500,000  
06 元及分配部分投資利潤200,000元，尚餘投資利潤328,540元  
07 未分配予原告（計算式：528,540元－200,000元＝328,540  
08 元）。又被告亦未依約代扣所得稅60,000元及二代健保費1  
09 1,460元，被告應支付原告代扣所得稅60,000元、二代健保  
10 費11,460元，被告合計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支付原告40  
11 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8,540元＋60,000元＋11,460元＝400,  
12 000元），原告已於114年6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  
13 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14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提出何答辯或陳述，僅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  
16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臺北  
19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、匯款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暨回  
20 執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  
2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22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  
23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分配投資利潤4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  
2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  
28 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 
31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
01 述，併此敘明。  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5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3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林素霜

16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-
合 計	5,530元	-